

## 附件一 人口政策白皮書執行檢討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組別：少子女化組

---

### 壹、健全家庭兒童照顧體系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情形	檢討改進	備註
一、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之立法 (★)		主辦機關： 教育部、內政部			
二、持續增加「社區保母系統」之服務能量與可得性，建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部分負擔制度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三、因地制宜，推動普及化且多元非營利形態之教保模式 (◎)		主辦機關： 教育部、內政部			

四、保障專業工作者之勞動條件，確保其勞動權益 (◎)		主辦機關： 教育部 內政部 勞委會			
五、推動多元非營利形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		主辦機關： 教育部			

## 貳、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情形	檢討改進	備註
一、研議實施兒童津貼的可行性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二、研議對育有3名以上子女之家庭補貼購屋貸款利息的可行性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 參、營造友善之家庭職場環境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情形	檢討改進	備註
一、持續推動企業托兒措施相關業務，整合相關部會資源，以建立完善之托育機制 (◎)		主辦機關： 勞委會 協辦機關： 內政部 教育部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措施之資源整合溝通平台 (★)		主辦機關： 勞委會 協辦機關： 內政部 教育部			
三、主動協助事業單位協調托兒措施的合理方案 (◎)		主辦機關： 勞委會 協辦機關： 內政部 教育部			

#### 肆、改善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情形	檢討改進	備註
------	------	--------	------	------	----

(2008-2009年)		關			
一、修訂「勞工保險條例」調整生育給付及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的生活津貼之生育補助各增為3個月(★)		主辦機關： 勞委會 內政部 人事局			
二、研議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主辦機關： 勞委會 協辦機關： 銓敘部 國防部			

### 伍、健全生育保健體系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情形	檢討改進	備註
一、建構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網絡(◎)		主辦機關： 衛生署			

二、加強規劃推動不孕症防治的教育宣導 (◎)		主辦機關： 衛生署			
三、加強青少年(生育)健康教育 (◎)		主辦機關： 衛生署			
四、積極防止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並尊重女性自主權 (◎)		主辦機關： 衛生署			

## 陸、健全兒童保護體系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情形	檢討改進	備註
一、強化兒童虐待救援體系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協辦機關： 教育部 衛生署 新聞局			
二、落實以家庭處遇為基礎之兒童保護工作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協辦機關： 教育部 衛生署 新聞局			
三、建立相關服務的輸送與評核機制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協辦機關： 教育部 衛生署 新聞局			
四、宣導並落實兒童保護的觀念與作法及推動親職教育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協辦機關： 教育部 衛生署 新聞局勞委會 人事局 國防部			
五、健全收出養制度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協辦機關： 教育部 衛生署 新聞局			

## 柒、改善婚姻機會與提倡兒童公共財價值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情形	檢討改進	備註
一、各級學校加強兩性家事、育兒兼顧工作分享教育並推動家庭協談與婚姻諮商 (◎)		主辦機關： 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署			
二、研議兵役相關配套措施，對於已婚或須養育子女者，給予服役役別、地區或役期之優惠 (★)		主辦機關： 國防部內政部			
三、鼓勵公民營單位對育有子女之家庭，給予使用交通、公共空間及文化休閒等設施之優質環境或優惠措施 (★)		主辦機關： 交通部 文建會內政部			

備註：以 (★) 註記者表示新興措施；以 (◎) 註記者表示現行推動中之措施。

## 組別：高齡化組

---

### 壹、支持家庭照顧老人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檢討	檢討改進	備註
一、推動喘息服務措施 (◎)		主辦機關： 衛生署 協辦機關： 內政部			
二、推動心理暨教育支持方案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協辦機關： 衛生署			



三、持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	--------------------------------	--	--	--

## 貳、完善老人健康與社會照顧體系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檢討	檢討改進	備註
一、辦理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措施 (◎)		主辦機關： 衛生署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 內政部 教育部 體委會 農委會			
二、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措施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衛生署 勞委會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 主計處 人事局 原民會 退輔會 農委會 經建會 研考會			
--	--	---	--	--	--

### 參、提升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檢討	檢討改進	備註
一、完成國民年金 開辦之籌備作業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協辦機關： 原民會 農委會 主計處 勞委會			
二、開辦國民年金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協辦機關：			

		原民會 農委會 主計處 勞委會			
三、推動提高勞工退休金勞工自願提撥人數相關措施 (◎)		主辦機關： 勞委會			
四、調整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方案 (◎)		主辦機關： 勞委會			

#### 肆、促進中高齡就業與人力資源運用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檢討	檢討改進	備註
一、加強辦理中高齡者就業服務 (◎)		主辦機關： 勞委會			
二、鼓勵企業增加僱用中高齡者 (◎)		主辦機關： 勞委會 協辦機關： 經濟部			

三、強化職業訓練體系，協助中高齡者學習就業技能 (◎)		主辦機關： 勞委會			
四、強化社會立法與社會倡導，消除對中高齡就業者之就業歧視 (◎)		主辦機關： 勞委會 協辦機關： 新聞局 內政部			
五、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 (◎)		主辦機關： 各部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發展銀髮人才中心，促進老人就業媒合 (★)		主辦機關： 勞委會 協辦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伍、推動高齡社會住宅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檢討	檢討改進	備註
----------------------	------	--------	------	------	----

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 陸、完善高齡者交通運輸環境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檢討	檢討改進	備註
一、強化高齡者人行道安全環境 (◎)		主辦機關： 交通部 內政部 協辦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強化高齡者搭乘大眾運輸之安全管理 (◎)		主辦機關： 交通部 協辦機關： 交通部			
三、強化高齡者駕駛機動車輛之安全管理 (◎)		主辦機關： 交通部 協辦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	----------------	--	--	--

### 柒、促進高齡者休閒參與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檢討	檢討改進	備註
一、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		主辦機關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提供多元休閒活動機會及各種研習課程 (◎)		主辦機關教育部 協辦機關： 交通部 內政部 文建會 體委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鼓勵大專院校開設高齡者休閒活動規劃課程，培訓		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教育			

老人運動休閒活動 相關專業人才 (◎)		部 體委會 協辦機關： 交通部		
四、培訓輕度失能 老人及其照顧者之 運動休閒活動相關 專業人才 (◎)		主辦機關： 教育部 協辦機關： 體委會 內政部		

### 捌、建構完整高齡教育系統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檢討	檢討改進	備註
一、創新老人教育 方式 (◎)		主辦機關：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 內政部 衛生署 文建會 農委會 退輔會			

二、培訓老人教育專業人力 (◎)		主辦機關： 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 內政部			
三、建立分區高齡教育輔導中心 (◎)		主辦機關： 教育部 協辦機關： 內政部			
四、增設老人學習空間 (◎)		主辦機關： 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 內政部 衛生署 文建會 農委會 退輔會			

備註：以 (★) 註記者表示新興措施；以 (◎) 註記者表示現行推動中之措施。



## 組別：移民組

### 壹、掌握移入發展趨勢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檢討	檢討改進	備註
辦理移入人口生活狀況調查，建構全國性資料庫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協辦機關： 陸委會 勞委會 衛生署 教育部			

### 貳、深化移民輔導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檢討	檢討改進	備註
一、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 (◎)		主辦機關： 外交部 內政部			

<p>二、持續強化移民業務機構輔導及對移出人口之海外協助 (◎)</p>		<p>主辦機關： 內政部 協辦機關：經濟部 消保會 僑委會</p>			
<p>三、社會權之保障--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台，提供專業輔導與轉介服務 (◎)</p>		<p>主辦機關： 內政部 協辦機關：教育部 新聞局 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四、文化與教育權之保--持續辦理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強化各項移入人口及其子女身心發展作為 (◎)</p>		<p>主辦機關： 教育部 內政部</p>			
<p>五、經濟權之保障--結合民間機構辦理移入人口職業訓練，推動各項方案輔導移入人口發揮經濟潛力 (◎)</p>		<p>主辦機關： 勞委會 協辦機關： 內政部 教育部</p>			

		經濟部 陸委會			
六、促進移民身心 健康環境之建立 (◎)		主辦機關： 衛生署 協辦機關： 內政部			

### 參、吸引專業及投資移民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檢討	檢討改進	備註
一、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		主辦機關： 經濟部 國科會經建會 勞委會教育部 僑委會(本 項措施彙辦 機關為經建 會) 協辦機關：			

		文建會 內政部 人事局 銓敘部			
二、研議我國所需專業人才及投資人士申請永久居留資格要件，透過跨部會審查簡化申辦作業與流程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協辦機關： 經濟部 國科會 勞委會教育部 文建會 僑委會			

#### 肆、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檢討	檢討改進	備註
一、加強國人對新移民原生文化之尊重及多元文化包容之宣導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協辦機關： 教育部文建會			

<p>二、辦理各級政府實際從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工作之種籽人員跨文化訓練，持續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文化敏感度 (◎)</p>		<p>主辦機關： 內政部 協辦機關： 勞委會</p>		
<p>三、補助、規劃辦理各類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了解移民文化內容 (◎)</p>		<p>主辦機關： 教育部 協辦機關： 內政部</p>		
<p>四、針對移入人口集中區域，輔導協助其語文與社會文化之學習，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解決生活及就學問題 (◎)</p>		<p>主辦機關： 內政部 教育部 協辦機關： 文建會</p>		

## 伍、強化國境管理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檢討	檢討改進	備註
----------------------	------	--------	------	------	----

一、嚴密國境外入境申請審核與身分查核工作，防制意圖非法入境及仲介行為 (◎)		主辦機關： 外交部 協辦機關： 內政部			
二、強化國境線審核管理作為，兼顧便民與國境線保全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三、落實入境者追蹤，確實掌握移入人口狀態及動向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 陸、防制非法移民

具體措施 (2008-2009年)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執行檢討	檢討改進	備註
一、設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中心，提供被害人保護、醫療與諮商服務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協辦機關：			

(◎)		衛生署			
二、強化收容所軟體設施，提供收容人人性化管理服務，達成收容所人性、安全與秩序目標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三、建構追蹤訪查及通報查處收容移送之網絡系統，強化查察非法停居留人士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四、制定人口販運防制專法 (◎)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備註：以 (★) 註記者表示新興措施；以 (◎) 註記者表示現行推動中之措施。